



世界法学译丛

欧盟立法

2005—2006

第16版

下卷 次级立法 英国国内法
欧盟—中国关系协定

编者：〔英〕尼格尔·G. 福斯特 (Nigel G. Foster)

译者：何志鹏 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法学译丛

EC LEGISLATION
欧盟立法

2005—2006

第16版

下卷 次级立法 英国国内法
欧盟—中国关系协定

原著：〔英〕尼格尔·G·福斯特

译者：何志鹏等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7年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5-175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立法(2005—2006)(第16版)(下卷)/(英)福斯特编;何志鹏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

(世界法学译丛)

ISBN 978-7-301-12032-3

I.欧… II.①福… ②何… III.欧洲联盟-法规-汇编 IV.D950.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9178号

书名: 欧盟立法(2005—2006)(第16版)(下卷)

著作责任者: [英]尼格尔·G.福斯特(Nigel G. Foster) 编 何志鹏 等译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32-3/D·172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43印张 581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的翻译出版受到“欧盟—中国欧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的资助

This Selection © Nigel G. Foster 2005.

EC LEGISLATION 2005/2006 - SIXTEENTH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4.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欧盟立法》中文本，系根据2004年英文本翻译并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

译者委员会

主持翻译 何志鹏

主要译者 (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志鹏 孙璐 孙良国 姚莹 朱翠微
参与译者 (以姓氏拼音为序) 郝继侠 李冬蕾 邱飒 张群 张天飞

译者说明

十余年来,法学界同仁对于欧洲法律的兴趣与日俱增。欧洲法律制度中最为可观的,当属经济联合体制、人权保护及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管辖适用诸领域。国内学人已大多以这几个领域为基点,介绍、阐述,或进行援引,或追求借鉴。但可惜的是,虽然探讨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著述很多,专著年年积累,论文月月增添,有关基本法律规范的引介却不很系统。《欧洲单一法令》、《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均有汉语译本,但是却没有出现根据这些条约补充修正的基础条约的完整译本;各个领域的研究热火朝天,但立法介绍则显得为数寥寥(除了200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欧洲债法条例与指令全集》),如果比起欧盟立法的数量就显得更少了。当然,现在网络发达,欧盟立法均可从网上获得,不比往昔人们欲求一睹而不得的闭塞时代;与此同时,国人的外语水平确实在提高,不译为汉语而通其义者不在少数。但是,为了学习与研究之便利,准备一册基本工具书还是必要的,电子版本有其便利,但同样也存在着问题,比如需要外围设备、需要能源供应,需要比较僵硬的阅读姿势:这就是为什么WTO要出版纸本的文件和争端解决报告,而联合国和欧盟也都出

版基本文件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拥有光盘版的著作但同时还购买纸本的原因。与此同时,对于以汉语为母语的读者,如果在初涉欧盟法律制度时就能够直接读到基本文件的汉语版本,进入门径会更加容易,学习与研究的路途会稍显平坦。所以我们才不辞劳苦,焚膏继晷,将这本欧盟基本法律文件译出,奉献于汉语学界研讨欧盟法的诸君。

这本书的底本是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布莱克斯通法律系列》(Blackstone Statutes)的一种,由英国威尔士加迪夫法学院荣休教授尼格尔·G.福斯特编的《欧共体立法》,以法律选择精当而且定期更新而著称。北京大学出版社购得翻译第16版的版权。在翻译过程中,我与福斯特教授沟通,请其利用地域和专业的方便,将最新的立法信息告知,译者就此对一些法律进行了更新,使其在有些地方还新于2005年出版的第16版。

原书是一本面向广大学习法律的学生和研究人员的法规汇编,以简明扼要为指导方针,注重反映新的立法,较能体现欧盟特色的内容。当然,就欧盟的发展来看,这样小的篇幅很难全面,比如,就我所知,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数百件不同层次的次级立法,而本书一件也没有收录。

在译成汉语的时候,我们将基本条约和关于共同体机构的规范分为上卷,先行译出;而将次级立法、英国引入《欧洲共同体条约》和其他欧洲法律的国内法以及欧盟—中国关系文件(这个英文本没有,而由福斯特教授建议,我们共同为汉语版选编的)作为下卷。

下卷的分工如下(按照翻译文本在本书中的先后顺序):

何志鹏:货物自由流动部分、社会保障部分(第二稿)、社会政策:平等报酬与待遇部分(第二稿)、消费者保护部分、竞争部分的第773/2004、772/2004号条例;同时收集整理欧盟—中国关系文件(这些文件属于中国法律的一部分,直接有中文本,不需要也不应当再翻译);

朱翠微:人员自由流动部分;

姚莹:社会保障部分(第一稿)、社会政策:平等报酬与待遇

部分(第一稿);

孙良国:社会政策:工人保护部分;

孙璐:竞争部分;

张天飞: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分的第 89/552 号指令;

郝继侠: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分的第 91/250 号和第 92/100/EEC 号指令;

李冬蕾: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分的第 93/83/EEC 号和第 93/98/EEC 号指令;

邱飒: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分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

张群: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分的第 96/9/EC 号指令、英国立法。

在各译者将译稿交给我之后,我分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对于存在少量遗漏的部分,我请译者进行补充;对于承担部分比较少、又有可改进之处的译者,我对译文提出了一些意见,请译者再行润色和核对。进而,对于所有的译稿,在我能够注意的范围之内,通读了各位译者的译文,认真核对了注释(有很多时候原书存在一些疏忽,我不得不在网上直接找到原来的法律文件),并进行了译名的统一,对于我读不懂的地方进行重译,对于我认为不很通的地方进行理顺。我看一些译著有“校”,我不知道我的这些“为非作歹”的行径算不算校,但看起来很像写书的“主编”,也有点儿像我比较熟悉的杂志编辑工作,只是侧重点不太相同。同时我还添加了译者注,对于某些术语、译法背景材料进行了简单的解释和说明。

感谢欧盟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应我的请求迅速地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欧洲共同体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欧共同体旅游签证及相关事宜的谅解备忘录》的中文文本。

编译这两本文件集的初衷是为汉语学界提供一套便捷可用的欧盟基本法律文件。我们这些译者都费了很多的辛苦,有的译者是在很艰难的条件下挤出时间来完成的,但是不敢指望这一目的已经圆满达到。甚至可以说,希望还很渺茫:因为汉语学界的地域分割、行业分割,甚至学者之间的交流都很缺乏,这导致了术语多

样化的现象,我们的译文虽然尽力参照现有资料,但囿于视野和水平,绝难尽善尽美。而且,这本书虽然不大,但我一个人的精力有限,在阅读和修正的时候也可能会错过一些表述不清的地方,同意译名也未必完全。因此,我甚至想,也许读者可以在阅读本书、与本书对诂的过程中对欧盟法加深印象。更加上欧盟立法文句冗长,连在我看来最善于冗长、繁琐思维的德国人都深以为苦,我们翻译起来就更费力了。

本来这个译本曾经考虑要做成中英对照的文本,但是基于以下考虑放弃了这一想法:(1) 读者可能不是学英文的,而可能学习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而欧盟的立法是以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作为作准文本的;(2) 做成对照本违背了做成一个相对轻便文本的初衷,书会变得太厚、太贵;(3) 所有的法律文本均可自网上获得,如有兴趣可以将某一文本下载阅读或者核对。查找这些文件的方法有两个:第一,通过包括 Google 在内的搜索引擎,将文件号(比如“2001/95/EEC”)输进去,再查到的结果中肯定会有这一文件;第二,登陆欧盟网站(www.eu.int),进入到文件检索(EUR-Lex,其英文的网址是 www.eu.int/eur-lex/lex/en/index.htm,其他语言的可以在这个网址上链接),可以通过查找《官方公报》的卷号、卷数或者根据分类找到这一文件。

这个译本的稿子上卷于 2005 年 9 月译毕交稿,下卷在 2005 年 12 月译毕交稿。原本希望能和英文的第 16 版同时问世,及早给中文读者一份涵盖面比较宽的欧盟现行规范的文本,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如愿。好在此间有若干其他版本的欧盟法律文件集出版,虽在性质和领域上多有不同,亦堪幸事。而且在这一过程中也有机会通过和李燕芬女士的联络改掉一些错误,也算是收获。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贺维彤先生的支持与关注,责任编辑李燕芬女士付出了大量辛苦的劳动,谨致谢忱。

何志鹏

2007 年 1 月 8 日

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次级立法	1
货物自由流动	1
1969年12月12日委员会基于第33条第7款消除对于进口而施加的等同于数量限制、而又未能在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通过的其他规则所涵盖的措施的第70/50/EEC号指令[OJ Sp. Ed. 1970. I No. 13/29, p.17]	1
委员会对于禁止进口的业务公函(‘Cassis de Dijon’) 委员会关于法院1979年2月20日对第120/78号案件的判决结果的咨文[OJ 1980, C 256/2]	4
1998年12月7日理事会关于成员国之间货物自由流动的国内市场运作方面的第2679/98号 条例[OJ 1998, C 337/8]	7
人员自由流动	11
1968年10月15日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内部工人	

2 欧盟立法(2005—2006)

- 流动自由的 1612/68/EEC 条例[OJ Sp. Ed. 1968, No. L257/2, p.475] 11
- 1964 年 2 月 25 日理事会协调关于被证明是基于公共政策、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的合法理由的涉及外国国民流动和居住的特别措施的第 64/221/EEC 号指令[OJ Sp. Ed. 1964, No. 850/64, p.117] 17
- 1968 年 10 月 15 日理事会关于取消在共同体内部对成员国的工人及其家庭流动和居住限制的第 68/360/EEC 号指令[OJ Sp. Ed. 1968, No. L257/13, p.485] 20
- 1970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关于已经受雇于一个成员国的工人在该国领域内有居留权的第 1251/70/EEC 号条例[OJ Sp. Ed. 1970, No. L142/24, p.402] 23
- 1973 年 5 月 21 日理事会关于取消涉及开业和服务规定的对共同体内成员国国民的流动和居住限制的指令(第 73/148/EEC 号)[OJ 1973, L172/14] 26
- 1974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关于一个成员国国民在另一成员国内以个体经营者的身份从事工作有权留居在这一成员国领域内的指令(第 75/34/EEC 号)[OJ 1975, L14/10] 29
- 1977 年 3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促进律师有效行使其提供服务自由的第 77/249/EEC 号指令[OJ 1977, L78/17] 34
- 1988 年 12 月 21 日理事会关于在完成至少为期三年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后承认所获得的高等教育文凭的一般制度的指令(第 89/48/EEC 号)[OJ 1989, L19/16] 38

1988年12月21日理事会关于一成员国国民持有在第三国获得的文凭的第89/49/EEC号建议 [OJ 1989, L19/24]	52
1992年6月18日理事会对89/48/EEC号指令进行补充的关于承认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另一个一般制度的第92/51/EEC号指令 [OJ 1992, L209/25]	52
1990年6月28日理事会关于居住权的第90/364/EEC号指令[OJ 1990, L180/26]	73
1990年6月28日理事会关于已经停止其职业行为的雇佣者和个体经营者的居住权的指令(90/365/EEC)[OJ 1990, L180/28]	76
1993年10月29日理事会关于学生居住权的第93/96/EEC号指令[OJ 1993, L317/59]	79
1996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服务条款框架下指派工人的第96/71/EC号指令 [OJ 1997, L18/1]	83
1998年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职业律师永久在一个并非其获得职业资格之成员国领域内开业的第98/5/EC号指令	92
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联盟内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各成员国内自由流动和居住的第2004/38/EC号指令 [OJ 2004, L158/77]	105
社会保障	128
1971年6月14日理事会关于在受雇者、个体经营者及其家庭成员在共同体内部的迁移方面适用社会保障方案的(EEC)第1408/71号条例修正本	128
社会政策 平等报酬与平等待遇	160
1975年2月10日理事会关于成员国适用男女平等	

4 欧盟立法(2005—2006)

- 报酬原则的法律趋同化的指令(75/117/EEC)
[OJ 1975 L45/19] 160
- 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2/73 号指令[OJ 2002
L269/15]所修改的 1976 年 2 月 9 日理事会
关于在接受就业和职业培训、晋级以及工作
条件方面贯彻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76/
207/EEC 号指令[OJ 1976 L39/40]文本 161
- 1978 年 12 月 19 日理事会关于在社会保障方面
渐进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指令
(79/7/EEC)[OJ 1979, L6/24] 168
- 1986 年 7 月 24 日理事会关于在与职业有关的社会
保障方案中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指令
(86/378/EEC)[OJ 1986, L225/40] 171
- 1986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关于在就业领域,包括
农业、个体经营领域适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
以及在妊娠和哺乳期间保护个体经营妇女
的第 86/613 号指令(86/613/EEC)
[OJ 1986, L359/56] 177
- 1996 年 6 月 3 日理事会关于 UNICE, CEEP 和 ETUC
缔结的《关于育婴休假的框架协定》的指令
(96/34/EC)[OJ 1996, L145/9] 182
- 1996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修改《关于在职业社会保障
方案中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86/378/EEC
号指令》的第 96/97/EC 号指令[OJ 1997,
L46/20, 由 OJ 1999, L 151/39 订正] 190
- 1997 年 11 月 15 日理事会关于性别歧视情况下的
举证责任的第 97/80/EC 号指令
[OJ 1998, L14/6] 196
- 2000 年 6 月 29 日理事会关于不分种族或民族本源
而在人们之间实施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0/

43/EC 号指令 [OJ 2000, L180/22]	200
2000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建立雇佣和职业平等 待遇一般框架的第 2000/78/EC 号指令 [OJ 2000, L303/16]	209
社会政策:工人保护	222
2001 年 3 月 12 日理事会关于在企业、经营的全部 或部分转让的情况下涉及雇员权益保护的 相关成员国法律趋同化的第 2001/23 号 指令 [OJ 2001, L82/16]	222
1980 年 10 月 20 日理事会在雇主破产情况下雇员 保护的 80/987/EEC 号指令 [OJ 1980, L283/23]	231
2002 年 9 月 23 日理事会、欧洲议会修正理事会关于 雇主破产情况下成员国法律趋同化的第 80/ 987/EEC 号指令的第 2002/74/EC 号指令 [OJ 2002, L270/10]	236
1989 年 6 月 12 日理事会关于引入鼓励工作工人安全 与健康措施改善的指令 (第 89/391/EEC 号) [OJ 1989, L183/1]	242
1992 年 10 月 19 日理事会关于采取措施鼓励提高 妊娠工人、最近分娩的工人或者哺乳工人的 工作安全和健康的第 92/85 号指令 (在第 89/ 391/EEC 指令第 16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第十 单独指令) [OJ 1992, L348/1]	253
1994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年轻工人保护的第 94/33/EC 号指令 [OJ 1994, L216/12]	263
1994 年 9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为告知雇员及与雇员 协商的目的而设立欧洲工厂理事会或共同体 规模企业和共同体规模企业集团程序的第 94/ 45/EC 号指令 [OJ 1994, L254/64]	275

6 欧盟立法(2005—2006)

1997年12月15日理事会关于NICE,CEEP,和ETUC达成的非全日性工作框架协定的第97/81/EC号指令[OJ 1998,L14/9]	289
1998年7月20日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涉及集体裁员的相关法律趋同化的第98/59/EC号指令[OJ 1998,L225/16]	298
1999年6月28日理事会关于ETUC、UNICE和CEEP签署的《固定期限工作框架协定》的第1999/70/EC号指令[OJ 1999,L175/43]	304
2002年3月11日欧洲议会关于在欧盟建立告知雇员和与雇员协商的一般框架的第2002/14/EC号指令[OJ 2000,L80/29]	313
2003年11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工作时间的某些方面的第2003/88/EC号指令[OJ 2003,L299/9]	322
竞争	338
理事会第17号条例施行《条约》第81条的第一条例[OJ Sp. Ed. 1962, No. 204/62, p. 81]	338
关于并不显著限制《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1条第1款之下竞争的较不重要协议的委员会通告(de minimis)[OJ 2001,C 368/07]	339
1999年3月22日关于设定《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3条适用的详尽规则的(EC)第659/1999号理事会条例[OJ 1999,L83/1]	344
1999年12月22日委员会关于《条约》第81条第3款适用于纵向协议种类和协同行动的(EC)第2790/1999号条例[OJ 1999,L336/21]	360
2000年11月29日委员会关于《条约》第81条第3款适用于专业化协议种类的(EC)第2658/2000号条例[OJ 2000,L304/3]	370

2000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关于《条约》第 81 条 第 3 款适用于研究和开发协议种类的(EC) 第 2659/2000 号条例[OJ 2000, L304/7]	377
关于在共同体竞争法范围内的相关市场定义的 委员会通告[OJ 1997, C372/5]	388
2002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关于实施《条约》第 81 条和 第 82 条规定的竞争规则的(EC) 第 1/2003 号 条例[OJ 2003, L1/1]	403
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制企业间集中的 (EC) 第 139/2004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 合并条例)[OJ 2004, L24/22]	436
2004 年 4 月 7 日委员会关于根据《建立欧洲共同 体条约》第 81 条与第 82 条而由委员会采 取程序的(EC) 第 773/2004 号条例 [OJ 2004 L123/18]	476
2004 年 4 月 27 日委员会关于在技术转让协议种类 方面适用《条约》第 81 条第 3 款的(EC) 第 772/2004 号条例[OJ 2004 L123/11]	487
消费者保护	499
1985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关于瑕疵 产品责任的法律与行政规定的第 85/374/ EEC 号指令[OJ1985, L210/29]	499
1985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关于在营业场所之外缔结 合同的消费者保护的 第 85/577/EEC 号指令 [OJ 1985, L372/31]	507
1990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关于包价观光、包价度假和 包价旅游的第 90/314/EEC 号指令 [OJ 1990, L158/59]	512
1993 年 4 月 5 日理事会关于消费者合同中的 不公平条款的 93/13/EEC 号指令	

8 欧盟立法(2005—2006)

[OJ 1993, L95/29]	522
2001 年 12 月 3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一般 产品安全的 2001/95/EEC 号指令	
[OJ 2002, No. L 11/4]	530
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	555
1989 年 10 月 3 日理事会对于成员国涉及电视 播出活动的法律、规章或行政行为 规定进行协调的第 89/552 号指令	
[OJ 1989, L298/23]	555
1991 年 5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 的第 91/250 号指令 [OJ 1991, L122/42]	573
1992 年 11 月 19 日理事会关于出租权和出借权以及 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和版权有关的一些权利的 第 92/100/EEC 号指令 [OJ 1992, L346/61]	580
1993 年 9 月 27 日理事会关于协调卫星广播和有 线转播适用版权及与版权相关权利某些规定的 第 93/83/EEC 号指令 [OJ 1993, L248/15]	589
1993 年 10 月 29 日理事会关于协调版权及其相关 权利保护期限的第 93/98/EEC 号指令	
[OJ 1993, L290/9]	600
1996 年 3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据库 法律保护的 96/9/EC 号指令	
[OJ1996, No. L77/20]	607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信息社会 中的版权及相关权利若干方面协调化的 第 2001/29/EC 号指令 [OJ 2001 L167/10]	621
第二部分 联合王国立法	642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法案	642
1993 欧洲共同体(修正)法案	649

第三部分 欧盟—中国关系协定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 合作协定(1985年5月21日)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 团及其特权与豁免协定(1987年3月31日)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 技术合作协定(1998年12月22日)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欧洲共同体关于 中国旅游团队赴欧共同体旅游签证及相关 事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2月12日)	668